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5號

聲 請 人 林秀蘭

林秀雲

相 對 人 王國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壹仟陸佰伍拾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民國（下同）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文。又訴訟費用之範圍，除裁判費外，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而所謂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以該等費用如無人預納，將致訴訟程序難以續行，且經法院命當事人預納者為限。

二、查本件兩造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前經本院111年度南簡字第1722號民事判決聲請人即原告部分勝訴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乙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號卷宗查明無訛。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附表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並應依上揭規定，自裁定送達之

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三、至於聲請人主張其依上開確定判決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所生之執行費用、相對人之不當得利及郵資等均應列入本件一併聲請部分，經查聲請人因持上開確定判決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所衍生之執行費用，非於本件訴訟程序所支出，聲請人應另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始為適法；至於聲請人依本案訴訟得對相對人主張之不當得利債權，同樣非屬聲請人因本件訴訟程序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況該不當得利債權業經上開判決確定在案，聲請人自得持上開確定判決向相對人主張；又郵資部分係聲請人自行支出，非屬法院命當事人預納之訴訟必要費用，不得於本件一併請求，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上開部分聲請並無理由，爰予駁回。

四、另相對人前對聲請人提出之訴訟費用計算書及單據等具狀聲明異議，主張拆除部分非其所有、費用應由聲請人林秀蘭等共有人負擔云云。經查本件訴訟費用業經本院上開判決諭知由相對人負擔確定，相對人上開主張自屬無據，併予敘明。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孫 慈 英

附表：

編號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1.	裁判費	1,000元	111.4.13. 聲請人預納
2.	裁判費	4,180元	111.12.7. 聲請人預納
3.	地政規費（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4,800元	111.7.14. 聲請人預納
4.	地政規費（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1,675元	111.9.22. 聲請人預納
	合計	11,655元	